李桥镇 2026 年至 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周边整治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虹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李桥镇扬尘精细化管控、重点村域环境提升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方案要求，为甲方提供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、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全流程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1.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

对镇域内汇海南路、机场东路等 17 条重点道路实施 “基础保洁 + 深度保洁” 一体化作业，动态调整作业频次，实现道路抑尘全覆盖。日常时段在原有每日 2 次普扫、巡回保洁基础上，增加 1 次平峰期深度保洁，包含高压冲洗（水压不低于 8MPa、全幅覆盖路面）、吸污除泥、湿式扫路等工序，确保路面无积水、无泥沙残留；重污染天气预警、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，深度保洁频次提升至每日 2 次，并按需增加雾炮车循环喷雾降尘，全面抑制道路扬尘扩散，实现路见本色、无积尘、无浮土标准。

2. 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

针对三四营村、吴庄村、安里村、苏庄村 4 个重点村域及周边 500 米范围，开展裸地绿化覆绿、裸地防尘苫盖、防尘网购置布设等治理工作；同步对村内重点道路强化日常清扫保洁与洒水降尘，日常时段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2 次，重点时段在日常保洁基础上增加 1 次人工与机械化联合作业，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（冬季视气温灵活调整），从源头管控风扬尘与二次扬尘污染。

第二条 服务场所

1.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作业场所

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行政管辖范围内，汇海南路、机场东路、经纬南路、经纬中路、李天路、龙塘路、通顺路、一号路、正元大街、南安路、双北路、同心路、史北路、官苏路、樱花小区路、树行北路、任李支线共计 17 条重点道路全线及路面两侧路缘石、人行道、辅路等关联区域，覆盖全部公示作业里程与作业面积。

2.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作业场所

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三四营村、吴庄村、安里村、苏庄村 4 个行政村全域，及各村周边 500 米重点管控范围，包含村内闲置裸地、村民自建房周边、临时施工区域等全部扬尘管控点位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、频次、安全规范、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、检查、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采取限期整改、扣除服务费、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。

2. 甲方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与基础保障，协助乙方顺畅开展服务工作。

3. 甲方按合同约定条件与时限，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甲方可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、上级检查、重大活动等实际需求，临时调整作业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及方案标准组织作业，确保各项治理指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。

2. 乙方自行配备符合规范的作业车辆、机械设备、工具、草籽、防尘网材料等全部物资，作业前完成设备安全检修，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做好人员疏解与安全防护。

3.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安全与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，严禁违章作业、单人危险操作。

4. 乙方作业过程无遗撒、无二次污染，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冬季按气温调整作业方式。

5.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 / 劳务 / 雇佣关系，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6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工作量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：人民币 18963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），包含机械、车辆、人工、材料、草籽、苫盖、运输、环保消纳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（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：

2.1 首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 作为首付款，即人民币 948150 元。

2.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，拨付剩余尾款。

2.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履约不合格、未按标准作业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

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、服务不达标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乙方治理不及时、不到位引发小卫星案件的，每发生一处，在处罚以外，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5000 元；引发 12345 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， 乙方须限期整改到位。

4. 因乙方对道路清扫不到位，导致市、区监测值小于等于 0.5g/㎡，超出监测值扣减当月本条道路的服务费。

5. 乙方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数据或材料的，按虚假涉及金额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，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。

第八条 服务质量监督

1. 17 条重点道路清洁质量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%，达到路见本色、无积尘、无浮土标准。

2. 4 个重点村环境整洁度达标率不低于 95%，整治完成率不低于 90%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附件《李桥镇 2026-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周边整治项目方案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